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引言.....	1
正文.....	6
第一部分 实施机构.....	6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8
一、 项目位置.....	8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8
三、 项目资金总需求预算和资金来源.....	8
四、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9
五、项目公益性情况.....	9
六、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10
第三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一、项目资金来源.....	11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
（二）其他资金来源.....	11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第四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第五部分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16
第六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8
一、财务顾问.....	18
二、法律顾问.....	18
第七部分 结论性意见.....	20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0) 缘一非诉字第 57 号

致：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引言

一、委托事项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下称“贵单位”）的委托，就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称“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库〔2015〕83号)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9、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事实依据

1、《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3、贵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四川省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

5、广安经开区新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6、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

7、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执业证》

三、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效力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简称“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本所不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流动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专项财务评价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提供的《实施方案》、《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及附件之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中介机构披露，

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未就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申请并发行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其他债券。

（6）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仅对已获取的与项目相关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获取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7、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所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

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否则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法律意见书待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并且由贵单位与律师事务所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事实依据或委托事项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贵单位不得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实施机构

《实施方案》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实施机构”或“贵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实施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300MB1692942R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 1 号
负责人	彭建华

根据广安经济开发区政府网站 (<http://gajkq.guang-an.gov.cn>) 显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编制经开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适时修订和完善；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协助搞好土地利用规划；协助做好土地征用、储备和挂牌出让工作；负责经开区土地整理、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经开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经开区景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园区企业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经开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和选址,负责经开区项目工程测绘和项目放线工作;负责办理经开区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配合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负责组织经开区建设工程的规划竣工验收,核发经开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负责规范经开区房地产市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经开区建设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经开区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制度和办法;监督检查经开区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情况和工程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负责经开区系统的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实施机构是合法的机关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实施机构具有负责组织编制经开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适时修订和完善;负责经开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园区企业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等行政职能;(3)按照财预〔2017〕89号等文件的规定,并经相关机关和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机构可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安市。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园区道路 2,550 米，道路宽度 30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新建垃圾中转站及公共卫生间，总建筑面积 520.70 平方米，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园区内建设一条长约 4,500 米的 DN500—DN700 蒸汽管道及配套设施；新建占地面积约 71.40 亩的货运停车场，包含公共配套等；提升改造建筑面积 6,949.48 平方米的管理中心。

三、 项目资金总需求预算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9,374.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351.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2.47 万元、预备费 1,365.85 万元，建设期发债利息 92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投资 4,374.9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58%；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42%。

四、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2020 年 3 月已开工。已完成前期的立项批复、选址等工。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的记载为准。

五、项目公益性情况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包括以下几类：

- 1) 城市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设、园区开发建设等；
- 2) 土地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整理、土地储备管理等；
- 3) 公益性住房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安居房、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
- 4) 公益性事业：包括垃圾、污水处理、环境整治、水利建设等；
- 5) 其他：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文化旅游等。

本期债券项目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对区域市政配套和经济发展都将带来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率,引导地区经济发展,改善人们生活水平,对完成区域规划功能定位做好坚实的基础。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属性,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四川博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针对本期债券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根据评价报告中的评价结果显示本次评价的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上述内容以《专项财务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资金。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即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工作需要及资金需求，广安市拟申报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作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需求 19,374.96 万元，拟申请政府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

（二）其他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等材料显示，除上述资金来源渠道外，其他资金来自财政预算资金。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性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和经批准可用于本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广安市人民政府可以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等规定, 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专项财务评价报告》显示, 本项目拟自融资开始日起第 3 年开始经营, 结合项目专项债券申请计划, 设定本项目经营期为 14 年。债券存续期内, 本项目可实现总收入 42,284.53 万元, 对项目融资成本 24,000.00 万元(含整个债券存续期本息)的覆盖倍数 1.76; 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888.55 万元, 对项目融资成本 24,000.00 万元(含整个债券存续期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3。

上述内容以《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等资料的记载为准。

综合上述, 博锐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价报告》认为, 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根据评价报告中的评价结果显示本次评价的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 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

第四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偿付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四川省地处中国西部，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是我国的资源大省、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四川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四川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项目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项目是否取得全部批复、函件，相关批复、函件是否失效的风险。

（八）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方

面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以及《实施方案》提示的风险等。

第五部分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根据《实施方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相关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主管部门等，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

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上述内容以《实施方案》记载为准。

综合上述,本期债券提出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的相关规定。

第六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贵单位委托博锐对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博锐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博锐为经四川省财政厅许可并在四川省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94829605F，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登记状态为存续。博锐指派的任泽卫、周倩均为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且 2 人均通过 2019 年年检。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博锐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博锐指派的两位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贵单位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

四川省司法厅 2016 年 05 月 03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450751231Q。本所指派的朱汉坤、陈恭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19 年年检。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七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项目实施机构是合法的机关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机构具有负责组织编制经开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适时修订和完善；负责经开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园区企业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等行政职能，根据《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等规定，经政府批准、指定后具备实施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具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属性，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要求，正在开展项目各项工作，有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

3、本期债券性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博锐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的意见，偿债资金来源包括包括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管理中心出租收入、供热收入，预期收入能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期债券提出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和《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5、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广安市人民政府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实施机构执三份，本所执一份。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0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51231Q

证号:

25101200110064220

四川缘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1102329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20001203009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持证人 朱汉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4197612034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7108393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20106105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持证人 陈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22221973050570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